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对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立

林宏

王晓琳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